

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

关于公开征求《中国南方区域电力市场运营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告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9号）及配套文件，以及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》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体改〔2022〕11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推动南方区域电力市场建设，我局组织编制了《中国南方区域电力市场运营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此次征求意见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26日。意见建议请传真至 020-83510221，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jianguanhy@126.com。

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！

附件：1.中国南方区域电力市场运营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
2.中国南方区域电力市场运营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3.中国南方区域电力市场运营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反馈表

南方能源监管局
2022年5月25日